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524,291	489,813
其他收入	3	66,536	129,765
折舊與攤銷		(100,674)	(88,150)
員工成本	4	(45,950)	(39,853)
道路維修費用		(16,561)	(18,496)
其他業務費用		(50,570)	(64,812)
經營盈利	5	377,072	408,267
財務成本	6	(24,927)	(41,647)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盈利減虧損		61,873	57,985
除稅前盈利		414,018	424,605
稅項	7	(48,141)	(140)
除稅後盈利		365,877	424,465
少數股東權益		(5,946)	(3,129)
股東應佔盈利	8	359,931	421,336
撥入儲備	19	(123,690)	(121,779)
本年保留盈利結餘		236,241	299,557
股息	9	261,684	218,070
每股盈利	10	人民幣0.165元	人民幣0.208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2	4,205,215	4,231,541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14	958,234	833,149
長期借款	14	306,000	306,000
在建工程	15	269,146	64,175
流動資產			
存貨		5,892	5,815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6	1,124	—
其他應收款、預付款及按金		16,179	11,280
其他投資	17	—	369,637
銀行結餘及現金		962,736	962,088
		985,931	1,348,820
流動負債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6	—	1,964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開支		145,484	208,717
應付稅項		4,563	34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貸款	20	—	120,000
短期銀行貸款 — 有抵押		480,000	100,000
短期銀行貸款 — 無抵押		130,000	—
		760,047	430,715
流動資產淨值		225,884	918,10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964,479	6,352,970
資金來源：			
股本	18	2,180,700	2,180,700
儲備	19	2,951,138	2,827,448
擬派末期股息	19	261,684	218,070
保留盈餘	19	111,731	137,174
股東權益		5,505,253	5,363,392
少數股東權益		51,288	49,343
非流動負債			
長期負債	20	167,626	666,941
遞延收入	22	240,312	273,294
		5,964,479	6,352,970

陳潮
董事

吳亞德
董事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2	3,188,397	3,187,630
附屬公司投資	13	915,509	1,037,870
共同控制實體投資	14	937,645	814,290
長期借款	14	306,000	306,000
在建工程	15	268,692	64,066
流動資產			
存貨		5,609	5,244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6	2,360	1,324
其他應收款、預付款及按金		16,793	11,088
其他投資	17	—	369,637
銀行結餘及現金		900,817	854,960
		925,579	1,242,25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開支		137,239	194,796
應付稅項		1,135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貸款	20	—	120,000
短期銀行貸款 — 有抵押		480,000	100,000
短期銀行貸款 — 無抵押		130,000	—
		748,374	414,796
流動資產淨值		177,205	827,45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793,448	6,237,313
資金來源：			
股本	18	2,180,700	2,180,700
儲備	19	2,896,818	2,826,548
擬派末期股息	19	261,684	218,070
保留盈餘	19	65,515	95,641
股東權益		5,404,717	5,320,959
非流動負債			
長期負債	20	148,419	643,060
遞延收入	22	240,312	273,294
		5,793,448	6,237,313

陳潮
董事

吳亞德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總權益		5,363,392	4,539,498
本年度盈利	19	359,931	421,336
股息	19	(218,070)	(201,570)
發行股份		—	165,000
發行股份溢價		—	439,12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權益		5,505,253	5,363,39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收取路費收入之現金		553,925	521,405
收取工程建造管理服務收入之現金		—	92,597
支付供應商現金		(47,091)	(29,226)
支付給僱員及為僱員支付的現金		(42,159)	(35,767)
其他現金付款		(68,315)	(13,164)
經營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23(a)	396,360	535,845
支付利息		(25,962)	(49,207)
支付中國稅項		(36,150)	(157)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334,248	486,481
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及增加在建工程		(304,010)	(264,643)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100	416
收取利息		25,938	25,656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		(40,000)	—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618	—
收取投資收益		7,862	11,142
收取共同控制實體之股息		52,663	56,191
增加銀行定期存款		(140,725)	(61,275)
收回／(增加)其他投資之款項		358,300	(233,649)
借款予共同控制實體		(140,000)	(25,252)
共同控制實體償還借款		41,526	55,85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37,728)	(435,556)
融資前之現金流入淨額		196,520	50,925
融資活動			
發行普通股	23(b)	—	604,128
新增銀行貸款		1,255,359	559,060
償還銀行貸款		(1,390,000)	(540,000)
新增其他長期墊付款		30,000	106,000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資本投入		900	—
附屬公司償還少數股東借款		(4,674)	—
派發股息		(218,070)	(201,570)
派發予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股息		(10,112)	(1,87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336,597)	525,7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		(140,077)	576,673
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0,813	484,348
現金等價物分類為其他投資		—	(160,208)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0,736	900,8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962,736	962,088
三個月以上銀行定期存款		(202,000)	(61,275)
		760,736	900,813

賬目附註

1. 概述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實體的主要業務為建造、營運及管理在中國之收費公路及高速公路。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此等賬目時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a) 編製基準

本賬目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編製。該等會計基準與本集團之中國法定賬目所採用之基準在若干重要方面有所不同。本集團之中國法定賬目乃按照中國適用之會計準則以及適用於股份制企業的有關財務與會計制度而編製。本賬目已按照香港會計準則作出適當的調整，但有關的調整並沒有反映於本集團之中國法定賬目上。

本賬目依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其他投資乃按公平值列賬(見附註2(g))。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了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準則」)，該等會計準則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	「財務報表之呈報」
會計準則第11號(經修訂)	:	「外幣換算」
會計準則第15號(經修訂)	:	「現金流量表」
會計準則第33號	:	「終止經營」
會計準則第34號(經修訂)	:	「僱員福利」
會計準則第35號	:	「政府補貼及政府資助之披露」

採納此等新／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並沒有重大財務影響。

賬目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綜合賬目

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賬目。附屬公司指本公司能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董事會之組成、超過半數投票權或持有過半數發行股本或實收資本之公司。

年內購入或售出之附屬公司，其業績由收購生效日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止列入綜合損益表。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其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之收入與集團應佔該公司資產淨值之差額，連同之前並未綜合損益賬內支銷或入賬之任何未攤銷商譽／負商譽，或已在儲備記賬之商譽／負商譽。

少數股東權益是指外界股東在附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淨資產中擁有之權益。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投資以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準備入賬。本公司將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入賬。

(c) 合營業務

合營業務指本集團與其他人士以合約協議方式共同進行經濟活動，該活動受雙方共同控制，任何一方均沒有單方面之控制權。

綜合損益賬包括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本年度業績，而綜合資產負債表則包括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淨資產值及收購產生之商譽／負商譽(扣除累計攤銷)。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共同控制實體投資以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準備入賬。本公司將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入賬。

賬目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商譽

商譽指收購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所支付之購買成本超出於收購日本集團應佔所購淨資產之公允價值之差額。商譽作為資產入賬，並於其估計可用經濟年限或二十年兩者之較低者以直線法平均攤銷。未攤銷之商譽將於出售該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時在損益表支銷。

如有迹象顯示出現減值，則商譽之賬面值需予以評估及即時將其撇減至可收回值。

(e)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值減累計折舊／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收費公路之折舊及其土地使用權之攤銷乃按單位使用量基準計算撇銷其成本值。因此，折舊與攤銷乃按照在特定期間內之實際交通流量佔本集團獲授權經營該等道路之期限內之預計總交通流量比例作出計算。本集團已制定對各收費公路在經營期限內之預計總交通流量作出定期檢討之政策，如有需要時，本集團將委托專業機構進行獨立之專業交通研究，並就有關交通流量之重大轉變作出適當的調整。

樓宇、建築物及租賃物業裝修之折舊乃每年以直線法將其成本值按照租約或經營有關道路權利之尚餘期間或預期可使用年限(以較短者為準)撇銷。主要之折舊年率為3%至7%。

其他有形固定資產之折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及其預計殘值以直線法撇銷。主要之折舊年率如下：

設施	
— 交通	10%
— 電子及其他	20%
汽車	17%

賬目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固定資產(續)

將固定資產重修至其正常運作狀態之主要成本支出均在損益表支銷。固定資產改良及將固定資產重修至其正常運作狀態使整體資產可繼續使用之重大支出所發生的成本均資本化，並按照本集團上述之政策計提折舊。

在每年結算日，內外信息均須研究以評估固定資產是否出現減值。如有迹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價值，及將減值虧損入賬以將資產減至其可收回價值。此等減值虧損在損益表入賬，但假若資產乃按評估值列賬，而減值虧損不超過該資產之重估盈餘，在此情況下則作為重估減值。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有關資產所得收入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表內確認。

(f)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發展收費公路、本集團自用之樓宇及建築物，並按成本列賬，其中成本包括發展費用及其他直接成本，及在建築期間對工程項目借貸而產生的利息費用。已完工程成本則轉入固定資產。

(g) 其他投資

其他投資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乃參照結算日營業時間結束時該等證券於個別證券交易所之售價而定。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由於其他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而引起的未實現之淨損益於損益表中確認。出售其他投資之損益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並在產生時於損益表中確認。

賬目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存貨

存貨主要為用於維修及保養高速公路的物料及備件，並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指購入時實際發生之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按預計銷售所得款項扣除估計銷售費用計算。

(i)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為過往事件而可能引起之承擔，而其存在只能就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之一宗或多宗不確定未來事件之出現而確認。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為過往事件引致之現有承擔，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有經濟資源流出，或承擔金額未能可靠衡量而未有記賬。

或然負債不會確認，但會在賬目附註中披露。假若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流出，則確認為負債。

或然資產指因為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而其存在只能就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之一宗或多宗不確定事件之出現而確認。

或然資產不會確認，但會於經濟收益有可能流入時在賬目附註中披露。若實質確定有收益流入，則確認為資產。

(j) 遞延稅項

為課稅而計算之盈利與賬目內所示之盈利二者間之時差，若預期將於可預見將來導致資產與負債之收付，即按現行稅率計算遞延稅項。

賬目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其他應收款

凡被視為屬呆賬之其他應收款，均提撥準備。在資產負債表內列賬之其他應收款已扣除有關之準備金額。

(l)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成本在資產負債表內列賬。在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通知存款。

(m) 外幣換算

以外幣為本位幣之交易，均按交易日之中國人民銀行公布之匯率折算為人民幣。於結算日以外幣顯示之貨幣性資產與負債則按結算日中國人民銀行公布之匯率折算為人民幣。由此產生之滙兌盈虧均計入損益賬。

(n) 收益確認

經營收費公路之通行費收入在扣除營業稅及相關稅項後之淨額於收取時予以確認。

工程建造管理服務收入乃根據代管理建設項目的工程進度按完工百分比法確認。完工階段乃依據已發生之工程成本佔預計總工程成本之百分比而釐定。

利息收入依據未償還之本金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計算確認。

投資收入及股息收入在收取之權利確定時確認。

政府補貼公路收費之收入於有關補貼預定受益期內按附註2(o)之會計政策確認。

賬目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遞延收入 — 政府補貼

當本公司能夠合理地保證補貼將可收取時，政府補貼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

政府給予本集團指定的收費公路之收費補貼於資產負債表上遞延並於該收費公路獲授權經營年限內予以確認。年度應計收費補貼按每年基於實際的交通流量所計算的應補貼部分佔本集團獲授權經營該等道路之期限內按預計總交通流量所計算的應補貼總和之比例計算，並於每年損益表確認為政府補貼收入。

本集團已制定對各收費公路在經營期限內之預計總交通流量作出定期檢討之政策，如有需要時，本集團將委托專業機構進行獨立之專業交通研究，並就有關交通流量之重大轉變作出適當的調整。

(p)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在年假之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結算日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之病假及產假或陪妻分娩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賬目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p) 僱員福利 (續)

(ii) 獎金計劃

當本集團因為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現有法律或推定性責任，而責任金額能可靠估算時，則將獎金計劃之預計成本確認為負債入賬。有關模擬股票期權計劃可行使而尚未行使的期權獎金負債乃根據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股價計提。

(i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向一項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所有員工均可參與。本集團與員工之供款按員工基本薪金之某個百分比計算。於損益表中支銷之退休金成本指本集團應向該計劃支付之供款額。本集團向該項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於發生時作為費用列支。退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管理基金保管。本集團之職工退休福利詳情列示於附註4(b)。

(q) 借貸成本

凡直接與購置、興建或建造某項資產(該資產必須經過頗長時間籌備以作預定用途)有關之借貸成本，均資本化為該資產之部分成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發生之年度在損益表中列支。

賬目附註

3. 營業額及收入

年內確認的收入如下：

	附註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來自收費公路的收入		553,048	516,684
減：收入相關稅項	(a)	(28,757)	(26,871)
		<u>524,291</u>	<u>489,813</u>
其他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2,312	6,389
長期借款利息收入		13,010	19,267
工程建造管理服務收入		2,413	63,131
政府補貼收入(附註22)		32,982	26,706
其他投資收入		—	11,142
其他		5,819	3,130
		<u>66,536</u>	<u>129,765</u>
總收入		<u>590,827</u>	<u>619,578</u>

(a) 收入相關稅項包括下列各項：

- 按收費公路收入之5%繳付中國營業稅
- 按中國營業稅額的1%繳付城市維護建設稅
- 按中國營業稅額的3%繳付教育費附加

(b) 本集團之所有營業額均為來自於中國境內之收費公路的收入，故沒有提供分部資料。

賬目附註

4.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有下列項目：

	附註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30,244	29,442
獎金 — 模擬股票期權計劃	(a)	4,870	—
退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	(b)	2,226	2,662
減：在建工程之資本化退休成本		(79)	(135)
其他員工福利		8,689	7,884
		45,950	39,853

(a) 模擬股票期權計劃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六日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通過了模擬股票期權計劃(「期權計劃」)。期權計劃的模擬期權(「期權」)共60,471,000股。期權乃授予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期權可於授出後一年起並於各自到期日內行使。根據期權計劃，被授予期權之員工將按照行使其期權時本公司股票市值高於按該計劃規定計算的行使期權價格之差額，以其行使之期權為限以現金方式從本公司獲得。員工從行使該期權所獲得的金額於當年的損益表中以員工成本列支。

賬目附註

4. 員工成本(續)

(a) 模擬股票期權計劃(續)

(i) 有關期權數量於本年度之變化列示如下：

		董事	管理人員	合計
於本年度可行使之期權數量	(ii)	1,668,900	2,932,350	4,601,250
於本年度已提出行使權的期權數量		(505,275)	(2,322,525)	(2,827,800)
於本年末尚未提出行使權的期權數量		1,163,625	609,825	1,773,450

(ii) 對此等可行使之期權已支付及應支付的獎金共人民幣4,870,000元，於本年度以員工成本列支。其中，對本公司董事及管理人員於本年度已提出行使權的期權獎金分別為人民幣218,000元及人民幣3,071,000元。

(b) 本集團已參與一項由深圳市社會福利管理局統籌之深圳市職工退休福利計劃。根據有關規定，本集團需每月分別按全職員工及臨時員工每月工資之12%及7%(二零零一年：12%及7%)供款，該管理局將負責發放退休金予本集團退休之員工，而本集團沒有其他付款責任。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有關該計劃之供款為人民幣2,226,000元(二零零一年：人民幣2,662,000元)。

賬目附註

4. 員工成本(續)

(c)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模擬股票期權詳情如下：

尚未行使之期權數目	本年度撥備金額 (人民幣)	可行使日
1,773,450	1,580,744	2002年3月16日
4,380,675	—	2003年3月16日
4,380,675	—	2004年3月16日
4,380,675	—	2005年3月16日
<u>14,915,475</u>	<u>1,580,744</u>	

5. 經營盈利

經營盈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項目：

	二 零 零 二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二 零 零 一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計入		
其他投資之已變現收益	—	11,142
淨滙兌收益	—	181
	<u>—</u>	<u>11,323</u>
扣除		
其他投資之已變現虧損	3,475	—
其他投資之未變現虧損	—	24,220
審計師酬金	1,220	1,110
淨滙兌損失	297	—
商譽之減值	—	9,060
轉讓於附屬公司權益之虧損	—	1,035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39	3,206
呆壞賬撥備		
— 其他應收款	131	63
— 借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附註14(e))	14,519	3,634
	<u>14,519</u>	<u>3,634</u>

賬目附註

6. 財務成本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25,962	49,207
減：在建工程之資本化利息	(1,035)	(7,560)
	<u>24,927</u>	<u>41,647</u>

從一般借貸得來並用於在建工程之資金所用之資本化利率介乎每年1.8%至7.17%(二零零一年：5.427%至6.03%)。

7. 稅項

計入綜合損益表的稅項金額包括：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40,679	140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所得稅	7,462	—
	<u>48,141</u>	<u>140</u>

- (a) 本公司須支付15%中國企業所得稅，此為於深圳經濟特區成立的企業的優惠稅率，而標準所得稅稅率為33%。根據有關部門的批准，本公司及其一家附屬公司與一家共同控制實體原可獲首五個獲利年度免徵中國企業所得稅及期後連續五年則可獲50%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根據有關稅務部門於二零零二年八月發出的最新規定，此稅收優惠政策從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已停止，本公司及該附屬公司與共同控制實體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需按有關規定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共同控制實體已按其應課稅盈利及各自適用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於綜合損益表作出所得稅準備。

賬目附註

7. 稅項 (續)

(b) 本集團並無應課香港利得稅之收入，故在賬目中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準備。

(c) 因時間差距項目之稅務對本集團影響並不重大，故在賬目中並無就遞延稅項作出準備。

8. 股東應佔盈利

計入本公司賬目之股東應佔盈利為人民幣301,828,000元(二零零一年：人民幣415,653,000元)。

9. 股息

	二 零 零 二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二 零 零 一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擬派末期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幣0.12元 (二零零一年：人民幣0.10元)	261,684	218,070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一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宣派末期股息按每普通股人民幣0.12元。此項擬派股息並未於本賬目中列作應付股息，而將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列作保留盈餘之分派。

10.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根據本集團之股東應佔盈利人民幣359,931,000元(二零零一年：人民幣421,336,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份之加權平均數2,180,700,000股(二零零一年：2,024,867,0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沒有潛在構成攤薄的股份，故沒有披露全面攤薄的每股盈利。

賬目附註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a) 董事之酬金

給予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作為董事		
— 執行	—	—
— 非執行		
— 酬金	477	318
— 津貼	116	—
— 模擬股票期權計劃獎金	129	—
作為監事	—	—
管理酬金		
— 基本薪金及津貼	723	756
— 花紅	250	403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8	30
— 模擬股票期權計劃獎金	89	—
	1,802	1,507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六日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的模擬股票期權計劃，於本年度董事可行使的期權共1,668,900股。對董事已提出行使權的期權獎金共人民幣218,000元。有關可行使及已行使期權之詳情請參閱附註4(a)。

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所有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的酬金均屬人民幣0元至1,060,000元(港幣1,000,000元)的組別。

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沒有董事放棄酬金。

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促使其加入或在加入本集團時之獎金或作為失去職位之賠償。

賬目附註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b) 五位最高薪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內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二零零一年：三名)董事，其酬金已載於上文分析。其餘三名(二零零一年：兩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828	530
花紅	255	184
退休金計劃供款	30	20
模擬股票期權計劃獎金	108	—
	1,221	734

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高級管理人員酬金均屬人民幣0元至1,060,000元(港幣1,000,000元)的組別。

賬目附註

12. 固定資產 — 集團

	收費公路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樓宇、 建築物及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設施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3,673,769	493,681	207,727	118,365	13,050	4,506,592
添置	2,732	39,888	267	2,345	4,407	49,639
由在建工程轉入 (附註15)	4,564	—	—	20,284	—	24,848
重分類	(52,536)	—	14,201	39,106	(771)	—
出售	—	—	—	(657)	(540)	(1,197)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628,529	533,569	222,195	179,443	16,146	4,579,882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177,835	28,581	23,152	35,159	10,324	275,051
本年度折舊	62,116	10,260	9,001	17,107	2,190	100,674
重分類	(436)	—	771	333	(668)	—
出售	—	—	—	(544)	(514)	(1,058)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39,515	38,841	32,924	52,055	11,332	374,667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389,014	494,728	189,271	127,388	4,814	4,205,215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495,934	465,100	184,575	83,206	2,726	4,231,541

賬目附註

12. 固定資產 — 公司

	收費公路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樓宇、 建築物及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設施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2,875,721	254,098	174,004	76,490	10,533	3,390,846
添置	2,732	39,888	267	708	4,407	48,002
由在建工程轉入 (附註15)	4,564	—	—	19,078	—	23,642
重分類	(52,536)	—	14,201	39,106	(771)	—
出售	—	—	—	(370)	(540)	(910)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830,481	293,986	188,472	135,012	13,629	3,461,580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144,930	18,725	17,022	13,641	8,898	203,216
本年度折舊	44,345	5,080	7,228	12,204	1,896	70,753
重分類	(436)	—	771	333	(668)	—
出售	—	—	—	(272)	(514)	(786)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88,839	23,805	25,021	25,906	9,612	273,183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641,642	270,181	163,451	109,106	4,017	3,188,397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730,791	235,373	156,982	62,849	1,635	3,187,630

(a) 本集團所持有之收費道路及樓宇均位於中國境內。自本公司成立日起為期三十年內，本集團有權使用其收費道路及樓宇之土地。

賬目附註

13. 附屬公司投資

	附註	公司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721,050	718,950
借予附屬公司之墊付款	(c)	194,459	318,920
		915,509	1,037,870

(a)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之所有附屬公司列示如下：

名稱	註冊地點 及法定地位	主要業務 及經營地點	直接 所佔權益
深圳市梅觀高速公路 有限公司(「梅觀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興建、經營及管理 深圳市梅觀高速公路	95%
深圳高速廣告有限公司 (前稱「深圳市正一廣告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提供廣告服務	60%
深圳高速工程顧問 有限公司 (「工程顧問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項目管理諮詢、工程諮詢 及工程建材的銷售	70%

(b) 於本年度，本公司出資人民幣2,100,000元，投資成立了工程顧問公司，佔其70%的權益。

(c) 此乃借予梅觀公司之墊付款人民幣194,459,000元(二零零一年：人民幣318,920,000元)。此墊付款乃無抵押、免利息，並以梅觀公司經營其公路項目獲取之資金償還。

賬目附註

14.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長期借款

附註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原值	—	—	395,060	355,660
減值撥備	—	—	(9,060)	(9,060)
	—	—	386,000	346,600
除商譽外之應佔 淨資產值	406,589	365,459	—	—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所 產生之商譽減攤銷	9,060	9,060	—	—
減值撥備 (e)	(9,060)	(9,060)	—	—
	406,589	365,459	386,000	346,600
借予共同控制實體之 墊付款 (c)	526,374	427,900	526,374	427,900
借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 (d)	43,424	43,424	43,424	43,424
對貸款之撥備 (e)	(18,153)	(3,634)	(18,153)	(3,634)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958,234	833,149	937,645	814,290
長期借款 (g)	306,000	306,000	306,000	306,000

賬目附註

14.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長期借款(續)

(a)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之所有共同控制實體列示如下：

名稱	註冊地點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擁有權／投票權／ 盈利分攤之百分比
深圳機荷高速公路東段 有限公司(「機荷東段公司」)	中國	興建、經營及管理深圳市 機荷高速公路(東段)	*55%
長沙市深長快速幹道 有限公司(「深長公司」)	中國	興建、經營及管理長沙 繞城公路(西北段)	*51%
深圳市梧桐嶺索道有限公司 (「索道公司」)	中國	興建及管理深圳市 梧桐嶺索道項目	*40%
深圳龍城星源實業有限公司 (「龍城星源公司」) (附註(b))	中國	興建、經營及管理深圳市 水官高速公路	*40%

*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b)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本公司以人民幣40,000,000元之價格，從一家第三者公司收購了龍城星源公司40%之權益。本集團應佔該共同控制實體於收購後的業績並不重大，故尚未包括在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損益賬上。另外，本公司借予該共同控制實體墊付款共人民幣140,000,000元，於本年度已償還了人民幣30,000,000元。

(c) 此乃借予機荷東段公司及龍城星源公司之墊付款分別為人民幣416,374,000元(二零零一年：人民幣427,900,000元)及人民幣110,000,000元(二零零一年：無)。有關墊付款並無抵押、免利息，並以該等共同控制實體經營其公路項目獲取之資金償還。

賬目附註

14.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長期借款(續)

(d) 此乃借予索道公司之貸款，包括因本公司對索道公司銀行貸款提供擔保而代其償還之貸款共人民幣25,000,000元。此等貸款以該共同控制實體主要股東之55%權益及索道公司若干之營運設施及設備作為抵押。該貸款以中國同期銀行貸款利率計算利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e)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度就收購索道公司所產生的商譽計提了減值虧損共人民幣9,060,000元，另對借予該公司之貸款計提了準備共人民幣3,634,000元。

索道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按計劃投入營運。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向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法院」)提出訴訟，要求索道公司償還本公司向其銀行提供擔保而支付的款項共人民幣43,000,000元及有關利息。同時，本公司亦向法院對索道公司的共同控制夥伴——深圳市中民投資服務公司(「中民公司」)提出訴訟，要求其對索道公司部分銀行貸款擔保責任共人民幣9,900,000元及有關利息承擔連帶賠償責任。根據法院於二零零二年十月的裁決，判定本公司勝訴，索道公司應償還本公司全部之索償款項，而中民公司對擔保債務承擔連帶賠償責任。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應收索道公司及中民公司款項尚未收回。

中民公司對該判決不服，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向法院提出上訴申請，但直至本報告日，法院尚未正式受理其上訴申請。

本公司董事已詳細考慮及評估上述情況並已聘請一間獨立評估機構對本公司於索道投資價值予以評估。於本年度為借予索道公司之貸款再計提了撥備共人民幣14,519,000元。

賬目附註

14.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長期借款(續)

(f) 重大共同控制實體之數據

本公司共同控制之機荷東段公司與深長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資料如下：

	機荷東段公司		深長公司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損益表				
營業額	149,056	145,704	12,473	6,357
除稅前盈利／(虧損)	116,188	112,219	(3,983)	(3,387)
稅項	(13,568)	—	—	—
除稅後盈利／(虧損)	102,620	112,219	(3,983)	(3,387)
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1,211,521	1,252,153	781,884	794,225
其他長期資產	26	43	—	49
流動資產	23,758	19,362	14,396	5,662
流動負債	(9,892)	(9,159)	(3,650)	(3,323)
流動資產淨值	13,866	10,203	10,746	2,339
所有者墊付款	(609,385)	(646,303)	(600,000)	(600,000)
資產淨值	616,028	616,096	192,630	196,613

賬目附註

14.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長期借款(續)

(g) 長期借款

此為給予深長公司之共同控制夥伴 — 長沙市環路建設開發有限公司(「環路公司」)之長期借款。有關借款之背景及條款如下。

一九九八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一名中國獨立第三者 — 環路公司，簽訂一項合營協議，成立深長公司，用以建造、管理及營運一條在長沙之公路 — 長沙環路。深長公司的投資總額為人民幣8億元，其中包括註冊資本人民幣2億元，而本公司及環路公司需分別出資人民幣1.02億元及人民幣0.98億元，分別佔其註冊資本51%及49%。深長公司的投資總額與註冊資本之間的差額人民幣6億元，全部由環路公司墊付。

根據合營協議，本公司需給予環路公司長期借款共人民幣306,000,000元。此款項乃借予環路公司用以籌措資金建造長沙繞城公路。此借款並無抵押及需要按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五年以上年期的貸款利率計算利息。環路公司已將其於深長公司49%的權益抵押給本公司以確保其對借款利息的償付責任。此款項將於二零零七年從本公司承擔支付深長公司之相等借款餘額中抵銷，以作為一次性償還該款項。

15. 在建工程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月一日結餘	64,175	663,913	64,066	660,730
增加	229,819	342,593	228,268	340,731
轉入固定資產(附註12)	(24,848)	(942,331)	(23,642)	(937,395)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269,146	64,175	268,692	64,066

在建工程主要包括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完成的收費公路建築開支。

賬目附註

16. 應收／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集團與公司

此款項主要為本集團與一家共同控制實體 — 機荷東段公司相互代收對方之路費收入而產生的淨應收／應付款。此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需每月償還。

於本年度，本集團為該共同控制實體收取之路費合共為人民幣61,594,000元（二零零一年：人民幣64,313,000元），而該共同控制實體代本集團收取之路費合共為人民幣 63,094,000元（二零零一年：人民幣53,537,000元），代收之路費乃按實收款項每月償還予對方，並不收取任何手續費。

17. 其他投資 — 集團與公司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投資，按公平值	—	369,637

上年度其他投資主要為委托證券商代為管理之投資，主要包括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的中國政府債券及股票。本公司已於本年度將所有其他投資出售。

18. 股本

	已註冊、發行及繳足之股本				
	國有股 人民幣千元	法人股 人民幣千元	中國境內	香港上市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上市人民幣 普通股 （「A股」） 人民幣千元			外資股 （「H股」）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54,780	613,420	165,000	747,500	2,180,700

根據本公司章程，所有股份面值均為人民幣1元，並為註冊普通股股份，享有同等股權。

賬目附註

19. 儲備

	資本公積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益金 人民幣千元	任意盈餘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餘 人民幣千元
集團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結餘	2,060,909	156,574	156,574	453,391	2,827,448	355,244
本年度盈利	—	—	—	—	—	359,931
轉撥基金	—	70,729	52,961	—	123,690	(123,690)
二零零一年已派末期股息	—	—	—	—	—	(218,070)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2,060,909	227,303	209,535	453,391	2,951,138	373,415
相當於：						
二零零二年擬派末期股息						261,684
保留盈餘						111,731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保留盈餘						373,415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2,060,909	227,303	209,535	453,391	2,951,138	349,922
共同控制實體	—	—	—	—	—	23,493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2,060,909	227,303	209,535	453,391	2,951,138	373,415

賬目附註

19. 儲備(續)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公積金	法定公益金	任意盈餘 公積金	總額	保留盈餘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集團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結餘	1,621,781	116,380	116,380	412,000	2,266,541	257,257
發行A股溢價	439,128	—	—	—	439,128	—
本年度盈利	—	—	—	—	—	421,336
轉撥基金	—	40,194	40,194	41,391	121,779	(121,779)
二零零零年已派末期股息	—	—	—	—	—	(201,570)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2,060,909	156,574	156,574	453,391	2,827,448	355,244
相當於：						
二零零一年擬派末期股息						218,070
保留盈餘						137,174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保留盈餘						355,244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2,060,909	156,574	156,574	453,391	2,827,448	336,385
共同控制實體	—	—	—	—	—	18,859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2,060,909	156,574	156,574	453,391	2,827,448	355,244

賬目附註

19. 儲備(續)

(a) 按中國之有關法規及本公司章程，除稅後盈利須按下列順序分配：

- (i) 彌補虧損；
- (ii) 10%轉入法定盈餘公積金，當法定盈餘公積金之金額達到實收資本之50%，可以不再提取該項公積金；
- (iii) 10%轉入法定公益金；
- (iv) 由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中通過，轉入任意盈餘公積金；
- (v) 派發股利予股東。

轉入法定盈餘公積金及法定公益金之金額將以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賬目之稅後盈利為計算基礎。

(b)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主要包括本公司發行股份的溢價減去有關發行費用。根據中國有關法規，資本公積只可用作增加資本。

(c) 法定盈餘公積金及任意盈餘公積金

根據中國有關法規，法定盈餘公積金及任意盈餘公積金可用作彌補虧損或增加資本。

(d) 法定公益金

根據中國有關法規，法定公益金只可用作員工福利設施之資本性支出。除公司清盤外，法定公益金不可用以派發給股東。

賬目附註

19. 儲備(續)

(e) 可分派予股東之盈利

根據中國有關法規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可分派予股東之盈利應按照中國會計準則與經香港會計準則調整後之累計可分派盈利兩者中較低者為計算標準。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中國法定賬目，於扣除本年度宣告之末期股息人民幣261,684,000元後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之盈利為人民幣28,068,000元(二零零一年：人民幣62,088,000元)。

20. 長期負債 — 集團與公司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	650,000	—	650,0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貸款	—	(120,000)	—	(120,000)
	—	530,000	—	530,000
其他貸款 — 有抵押(附註(a))	24,419	19,060	24,419	19,060
其他長期墊付款(附註(b))	124,000	94,000	124,000	94,000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墊付款(附註(c))	19,207	23,881	—	—
	167,626	666,941	148,419	643,060

(a) 其他貸款為通過中國建設銀行轉借之西班牙政府貸款共2,950,000美元。該貸款分兩部分，一部分共1,475,000美元之利息為年利率1.8%，另一部分共1,475,000美元之利息為年利率7.17%。有關貸款毋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此貸款由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新通產實業開發(深圳)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高速公路開發有限公司」)提供擔保。

賬目附註

20. 長期負債 — 集團與公司(續)

- (b) 其他長期墊付款乃當地政府部門鼓勵本公司參與一項公路項目而提供之補助，此等墊付款為無抵押、免利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長期墊付款毋須於五年內償還。
- (c) 此乃由梅觀公司少數股東借予該公司之墊付款。此墊付款乃無抵押、免利息，並以梅觀公司經營其公路項目獲得之資金償還。

以上長期負債之分析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須於五年內 全部償還	—	650,000	—	650,000
其他貸款 — 毋須於五年內 全部償還	24,419	19,060	24,419	19,060
其他長期墊付款 — 毋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124,000	94,000	124,000	94,000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墊付款 — 毋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19,207	23,881	—	—
	167,626	786,941	148,419	763,06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貸款	—	(120,000)	—	(120,000)
	167,626	666,941	148,419	643,060

賬目附註

21. 貸款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之還款期如下：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其他長期墊付款及 少數股東墊付款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610,000	220,000	—	—
第二年至第五年	—	530,000	—	—
五年以上	24,419	19,060	143,207	117,881
合計	634,419	769,060	143,207	117,881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使用之銀行貸款額度為人民幣3,000,000,000元（二零零一年：人民幣2,100,000,000元），而本集團已動用銀行貸款人民幣610,000,000元（二零零一年：人民幣750,000,000元）。其中貸款額度計人民幣1,900,000,000元由本公司對國道107深圳段及國道205深圳段的收費經營權作抵押。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本公司簽訂了產權轉讓協議，將其對國道107深圳段及國道205深圳段的所有資產及收費經營權轉讓予深圳市交通局（詳見附註26）。於該轉讓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由該等公路收費經營權作抵押之銀行貸款額度計人民幣1,900,000,000元將於簽訂的產權轉讓協議生效日後的6個月內被取消。

賬目附註

22. 遞延收入 — 集團與公司

	集團與公司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月一日結餘	273,294	—
由其他長期墊付款轉入	—	300,000
本年度應計政府補貼收入轉出	(32,982)	(26,706)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240,312	273,294

遞延收入是指有關政府部門給予本公司鹽壩收費公路A段因按深圳市政府整體規劃要求提前興建引致交通流量不足而補貼之收入。根據深圳市政府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發出之深計投資(2001)764號文件，深圳市政府批准本公司無需償還有關政府部門於往年度提供的長期墊付款合共人民幣300,000,000元，有關款項作為向本公司提供該公路的路費收入補貼。此補貼收入將於該收費公路獲授權經營年限內按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2(o))每年於損益表內予以確認。

賬目附註

2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盈利與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的調節

	二 零 零 二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二 零 零 一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經營盈利	377,072	408,267
折舊與攤銷	100,674	88,150
商譽之減值	—	9,060
其他應收款項呆壞賬撥備	131	63
借予共同控制實體呆壞賬撥備	14,519	3,634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39	3,206
存貨增加	(77)	(659)
其他應收款、預付款及按金(增加)/減少	(5,646)	12,746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減少	(3,088)	(9,962)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開支(減少)/增加	(32,435)	60,624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2,312)	(6,389)
長期借款之利息收入	(13,010)	(19,267)
其他投資之投資虧損	3,475	13,078
政府補貼收入	(32,982)	(26,706)
經營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396,360	535,845

賬目附註

2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年內融資變動分析

	股本及資本公積		少數股東權益		銀行貸款及 其他長期墊付款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月一日結餘	4,241,609	3,637,481	49,343	49,527	886,941	1,061,881
發行股份	—	604,128	—	—	—	—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資本投入	—	—	900	—	—	—
少數股東應佔盈利	—	—	5,946	3,129	—	—
支付/應付附屬公司 少數股東股息	—	—	(4,901)	(3,313)	—	—
新增銀行貸款	—	—	—	—	1,255,359	559,060
新增其他墊付款	—	—	—	—	30,000	106,000
償還附屬公司少數 股東墊付款	—	—	—	—	(4,674)	—
償還銀行貸款	—	—	—	—	(1,390,000)	(540,000)
由其他長期墊付款轉入 遞延收入	—	—	—	—	—	(300,000)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4,241,609	4,241,609	51,288	49,343	777,626	886,941

賬目附註

24. 承擔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有下列高速公路建造之資本承擔：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252,630	311,509
董事會已批准但未簽約	496,000	722,666
	<u>748,630</u>	<u>1,034,175</u>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共同控制實體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零一年：無)。

財務承擔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對於借予共同控制實體墊付款之財務承擔有共人民幣190,000,000元(二零零一年：無)。

25.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賬目附註所載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任何其他重大交易。

賬目附註

26. 結算日期後事項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與深圳市政府的授權代表——深圳市交通局簽訂了產權轉讓協議（「轉讓協議」），有關本公司將其所擁有的107國道深圳段及205國道深圳段的所有資產及權益，包括土地使用權、相關建築物、設施及收費經營權等轉讓予深圳市交通局。該資產轉讓價格經雙方協商後初步確定為人民幣19.3億元，而隨後將根據雙方各自聘請的評估機構對該等資產作出的評估報告進行調整。轉讓上述資產的代價將按照下列形式以現金支付：

- (i) 初步代價人民幣19.3億元的25%須於轉讓協議簽訂之日起10天內支付；
- (ii) 代價的25%須於2003年12月31日之前支付；
- (iii) 代價的30%須於2004年12月31日之前支付；及
- (iv) 代價的餘款須於2005年12月31日之前支付。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深圳市交通局向本公司支付了初步代價人民幣4.825億元的轉讓款額。

另外，根據轉讓協議，深圳市交通局亦將於二零零四年支付本公司一筆等值本公司因本次轉讓而需支付予當地稅務部門的稅款金額。

27. 比較數字

如本賬目附註2(a)所述，由於於本年度採用了若干新／經修訂的會計準則，賬目的若干項目及餘額之會計處理及披露已經修訂以符合新的要求。相應地，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配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28. 賬目通過

本年度賬目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一日由董事會通過。

補充資料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賬目調整

本集團已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一份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根據中國與香港會計準則編製的賬目之主要差異摘錄如下：

	股東應佔盈利 截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淨資產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	351,354	5,160,313
香港會計準則調整：		
土地使用權之攤銷及固定資產之折舊	12,768	83,256
已變現之其他投資虧損	(4,288)	—
沖回本年資產負債表日後宣告發放的二零零二年股息	—	261,684
其他	97	—
調整總額	8,577	344,940
按香港會計準則調整後重列	359,931	5,505,253